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前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4,795,423.33	1,637,681,518.18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50,711.82	156,596,467.03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648,634.38	147,361,562.82	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867,026.67	385,100,287.18	-3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3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83,880,963.46	11,346,821,216.53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88,112,080.09	5,307,856,043.37	3.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1,96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9,94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54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7,88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571.59	
合计	8,202,077.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524,754,485	13,283,33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3%	104,461,053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21,728,08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4,806,155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3,283,3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664,70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7,206,527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0号基金	其他	0.64%	6,167,036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2号私募基金	其他	0.50%	4,827,246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50%	4,800,9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511,471,152	人民币普通股	511,471,15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461,053	人民币普通股	104,461,053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1,728,088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08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6,155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155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8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3,283,3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4,70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9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6,527	人民币普通股	7,206,527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0号基金	6,167,036	人民币普通股	6,167,036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2号私募基金	4,827,246	人民币普通股	4,827,246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1号私募基金	4,800,961	人民币普通股	4,800,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在本公司完成上市并在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在国家有关债转股股权减持政策以及国有金融机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持股比例降低至7%的范围内。	2010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杭氧集团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经本公司同意并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杭氧集团投资参股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外。	2010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增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利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利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6,981,086.18	633,731,084.42	633,731,084.42	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148,850.17	-22,651,523.19	-22,651,523.1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25,067.17	-24,279,789.41	-24,279,789.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751,953.77	-122,113,025.04	-122,113,025.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0.83%	-0.83%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275,887,866.19	6,050,960,827.09	6,062,507,643.98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6,457,160.71	2,825,706,479.47	2,837,253,296.36	9.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 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5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3,084.24	
债务重组损益	297,39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4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024,90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88,77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325.88	
合计	144,823,78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5%	190,337,929	0	质押	78,000,00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1%	65,390,832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7%	56,595,00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09%	7,137,08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86%	5,586,743	0		
汪艳	境内自然人	0.60%	3,917,898	0		
查根楼	境内自然人	0.56%	3,671,200	0		
刘恋玛	境内自然人	0.49%	3,202,555	0		
刘芸	境内自然人	0.49%	3,171,350	0		
上海华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汯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90,337,929	人民币普通股	190,337,929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390,832	人民币普通股	65,390,83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95,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137,085	人民币普通股	7,137,0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586,743	人民币普通股	5,586,743
汪艳	3,917,898	人民币普通股	3,917,898
查根楼	3,6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1,200
刘恋玛	3,202,555	人民币普通股	3,202,555
刘芸	3,171,350	人民币普通股	3,171,350
上海华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汯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3名股东同为国有法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555137股,持股比例为1.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237471股,持股比例为1.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173566股,持股比例为1.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131138股,持股比例为1.0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034701股,持股比例为1.08%。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股东明细跟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混合排序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是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价格变动所致;在建工程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是购买设备增多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是预付设备、工程减少所致;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责任制考核奖金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长期借款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是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是工商制冷及中央空调业务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是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所致;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分红款而本期未有所致;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是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价格变动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309	万华化学	2,741,388.51	公允价值计量	269,490,491.01	168,876,856.46	168,876,856.46	0.00	0.00	143,545,327.99	438,367,347.47	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741,388.51	--	269,490,491.01	168,876,856.46	168,876,856.46	0.00	0.00	143,545,327.99	438,367,347.4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6,62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向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836,223,162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6,080,000股增加至1,042,303,162股。

2、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042,303,1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6,921,26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2,303,162股增加至1,459,224,42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59,224,4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70,71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88,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为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06,62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等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2、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6,62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10,791,366	110,791,366	7.59%	
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66,752,862	66,752,862	4.57%	
3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59,712	50,359,712	3.45%	50,359,712
4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359,712	50,359,712	3.45%	16,800,000
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360,469	28,360,469	1.94%	
	合计	306,624,121	306,624,121	21.01%	67,159,712

注: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50,359,712股股份中有50,359,712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50,359,712股股份中有16,8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上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712,426	80.23%	-306,624,121	864,088,305	59.22%
首发后限售股	1,170,712,426	80.23%	-306,624,121	864,088,305	59.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512,000	19.77%	+306,624,121	595,136,121	40.78%
三、股份总数	1,459,224,426	100%		1,459,224,426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紫光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9-04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黄继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责任。

公司对黄继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丁学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丁学庆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

丁学庆先生简历:

丁学庆,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安徽蒙城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起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科员、副科长、风险部主任、歙县支行行长、宣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安徽省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滁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安徽省分行合肥管理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兼零售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丁学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9-04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黄继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责任。

公司对黄继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丁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学庆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月23日,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月23日,年化收益率为3.90%,上述内容详见刊载于2019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回该笔理财产品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144,246.58元,并于2019年4月23日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8-07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10/23	2019/10/23	2.1/4.6
2	东源检测	2018-0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11/19	2019/05/17	1.5/4.4
3	公司	2018-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7,000	2018/12/25	2019/06/25	1.82/4.4
4	公司	2019-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2/21	2019/05/22	3.77-3.81
5	公司	2019-0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9/03/26	2019/05/27	1.5/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3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对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 2014 年 3 月 3 日分别发行的 2012 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对本公司 2018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026号),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对上述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yanzhoucoal.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1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池冶暂代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池冶暂代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祁玉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和需要,董事会同意推选公司董事、总裁池冶先生暂代公司董事长,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直至本届董事会正式选举产生新董事长时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池冶简历

池冶 男,1963年出生, 硕士。曾任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项目总指挥);中国航天华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等职。